

立信
(特
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89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韦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韦尔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韦尔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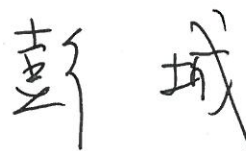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韦尔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韦尔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6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2,03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0,68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1,347,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721,807.76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81,035,500.0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9,251,950.78元。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341,974,419.64
募集资金流入	241,347,000.00
利息收入	627,419.64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82,722,468.86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81,035,500.03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686,307.73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661.10
4、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59,251,950.7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7160155200002608	43,369,143.24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602125774	35,686,444.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99641879	42,628,115.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03003216418	25,861,996.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731903890610701	1,000,186.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127910638010801	5,000,356.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韦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7160078801100000182	5,705,708.92
合 计				159,251,950.78

单位：人民币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721,807.7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925.2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9 号《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78.2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17 号《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累计金额为 8,103.55 万元，根据上述决议，在 2017 年 6 月和 11 月公司实施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 2017年6月20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 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卫星直播, 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本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韦尔 Semiconductor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2.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无	7,028.38	7,028.38	7,028.38	2,775.28	2,775.28	-4,253.10	39.49	2019年5月	无	不适用	否
IC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无	5,749.72	5,749.72	5,749.72	3,189.02	3,189.02	-2,560.70	55.46	2019年5月	无	不适用	否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4,256.93	4,256.93	4,256.93	129.60	129.60	-4,127.33	3.04	2019年5月	无	不适用	否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7,099.67	7,099.67	7,099.67	2,178.28	2,178.28	-4,921.39	30.68	2018年5月	无	不适用	否
合计		24,134.70	24,134.70	24,134.70	8,272.18	8,272.18	-15,862.52	34.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2017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925.27万元。根据该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募集资金置换；(2) 2017年10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178.28万元。根据该决议，公司于2017年11月实施了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9,251,950.78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所
大